

體育局公佈運動易會員積分獎勵計劃特別安排及嘉模泳池月票和個人租場退款安排

- 運動易會員之積分：

特別安排	2020年內到期的運動易會員積分將自動延期一年。
-------------	--------------------------

- 已逾期之體育代用券：

特別安排	凡體育代用券的 <u>到期日</u> 屬以下受影響日期內，會員可到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繼續使用，使用期限延至2020年9月30日止。	
類別	使用地點	受影響日期
體育代用券	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	2020年1月24日 至 2020年6月30日

- 已登記的禮品：

特別安排	凡領取禮品的 <u>到期日</u> 屬以下受影響日期內，會員可到指定地點繼續辦理登記及領取禮品，辦理日期由即日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止。	
類別	辦理地點/時間	受影響日期
禮品領取	塔石體育館 - 運動易會員服務站 星期一至日 16:00~20:00	2020年1月24日 至 2020年6月30日

- 嘉模泳池月票退款：

退款安排	有關退款金額將按照1月份嘉模泳池暫停開放的日數依比例計算，市民可到指定地點辦理退款，辦理日期由2020年6月24日開始至2020年8月31日止。	
類別	辦理地點/時間	受影響日期
月票退款 (嘉模泳池)	嘉模泳池售票處 星期一至日 09:00~20:00	2020年1月24日 至 2020年1月31日

- 個人租場退款：

退款安排	按照租場票據上的費用而作出退回，市民可到指定地點領回款項，辦理日期由2020年6月24日開始至2020年8月31日止。	
類別	辦理地點/時間	受影響日期/時間
現場預約	塔石體育館 - 乒乓球室 星期一至日 09:00~20:00	2020年1月24日 16:00起 至
網上預約	體育局將退回款項至銀行信用卡	2020年1月31日 23:00止

體育局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租場退款或游泳套票退款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開始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逢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親身或經代辦人辦理退款手續；
- 2) 辦理地點： a.租場退款-塔石體育館接待處；
b.游泳套票退款-嘉模泳池售票處。
- 3) 逾期申請不作處理；
- 4) 申請人親身辦理時，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運動易會員卡/月票以作核對；
- 5) 未滿 12 歲小童，須由監護人代辦，並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辦理時需要遞交小童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運動易會員卡/月票以作核對；
- 6) 如申請人欲透過他人前來辦理，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代辦人必須年滿 18 歲；
 - b. 申請人需要填寫『申請退款授權書』；
 - c. 代辦人須出示授權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運動易會員卡/月票以作核對，並遞交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退款授權書

本人_____，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現授權_____，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代本人辦理退款手續，並願意承擔所有責任，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跟身份證明文件簽署)